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謝語珊
電話：04-22289111#70251
傳真：04-25270822
電子信箱：hbtcm0233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石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保字第11400822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140000I_114008225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局推動「臺中市肺癌篩檢補助計畫」，敬請惠予協助轉知所轄單位並共同宣導推廣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肺癌為本市113年十大癌症死因第1位，為守護市民健康，早期發現及早治療，本局與臺中市政扶輪社合作，擴大篩檢對象，共同推動「臺中市肺癌篩檢補助計畫」，期能透過篩檢與後續醫療介入，提升民眾健康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自114年7月1日啟動，採限額補助，補助人數額滿為止。
- 三、補助對象說明如下：本計畫補助採一次性，不重覆為原則。針對設籍臺中市之市民，並符合以下肺癌高風險族群條件者，擇一補助：
 - (一)具肺癌家族史：30-39歲女性及30-44歲男性，其有血緣關係之父母、子女或兄弟姊妹經診斷為肺癌之民眾。
 - (二)吸菸者：30-49歲吸菸史達15包-年以上。

民政 收文:114/07/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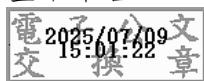


AR1140008225 有附件

四、旨案宣導內容已製作圖卡及跑馬燈文字稿電子檔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